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巧儀

電話：27256401

傳真：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31173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11738300A00_ATTCH1.pdf、11738300A00_ATTCH2.doc)

主旨：轉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5413B號令發布「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9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3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66680A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